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有關總供應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上海雅創訂立總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上海雅創集團供應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雅創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擁有21.24%股份，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最終控制，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雅創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根據新加坡上市規則第9章為利益關係人士。因此，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加坡上市規則第9章項下本公司之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訂立之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低於25%，且建議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低於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3%，因此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毋須遵守新加坡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新加坡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謝力書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女士於上海雅創之權益，彼等被視為於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總供應框架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除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外，概無董事於總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背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上海雅創訂立總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上海雅創集團供應半導體電子元器件。

總供應框架協議

總供應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集團（作為供應方）；及 上海雅創集團（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同意根據總供應框架協議不時向上海雅創集團供應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有效期：	總供應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將由本總供應框架協議簽訂日期起計，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政策

銷售條款應參考現行市價，並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就同類或類似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釐定。

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之價格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乃根據本集團購入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之直接成本加上商定的利潤釐定。為確保銷售條款及利潤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及條件，本集團將至少於每個季度比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類似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之售價。本集團將有權接受或拒絕上海雅創集團之採購交易，並只會於本集團將可從銷售中獲利之情況下方會接受交易，同時亦會考慮本集團取得更有利可圖之採購交易之能力。交易將按照相關採購訂單訂明之時間及方式結算。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提供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9,800,000
	<u>9,800,000</u>

年度上限基準

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之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過往交易金額。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於總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上海雅創集團對半導體電子元器件之預期需求；(ii)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之成本；及(iii)本集團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價格及匯率之預期波動而釐定。

內部監控

為確保總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及政策，並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定價政策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措施包括：

- (i) 本公司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採購訂單進行，亦將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定價政策；
- (ii)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將會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及
- (i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一次審核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之實施及執行情況。

訂立總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訂立總供應框架協議乃為增強本集團應對市場競爭環境能力之良機，亦可帶來額外穩定收入來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彼等已放棄考慮總供應框架協議）認為，總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之經銷，並配套工程解決方案。本集團之產品應用於工業、影音、電訊、家電、照明、電子製造服務及汽車電子等多個產業領域。

有關上海雅創之資料

上海雅創為中國知名電子元器件授權分銷商及自主研發 IC 設計商。上海雅創主要從事汽車照明、汽車駕駛艙及汽車線控底盤等領域之業務。

上海雅創總部位於上海，其銷售網絡覆蓋亞太地區。上海雅創於昆山、深圳、南京、杭州、天津、香港、重慶及佛山設有辦事處，並於韓國首爾、新加坡及印度設有海外子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雅創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擁有 21.24% 本公司股份，並由非執行董事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最終控制，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上海雅創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本集團與上海雅創訂立之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低於 25%，且建議年度上限低於 10,000,000 港元，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謝力書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女士於上海雅創之權益，彼等被視為於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總供應框架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除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外，概無董事於總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雅創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上海雅創集團供應電子元器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雅創」	指	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099）
「上海雅創集團」	指	上海雅創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上市規則」	指	新交所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一名執行董事，範欽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